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405號

原　　告　翁子誼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03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原告前於民國115年9月3日向民事執行處提出聲明異議，嗣經民事執行處於115年9月7日以北院信115司執卯字第100391號函覆，說明原告所主張者涉及實體債權是否存在，應另向民事庭提起異議之訴。為此，原告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原告否認對被告負有債務（被告主張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原告未曾向被告申請或取得系爭借款，亦未簽署系爭借款、保證或其他債權契約，更未收受被告所稱之借款款項，被告如主張兩造間具有消費借貸、保證或其他債權關係，自應提出契約正本、撥款紀錄、本人身分確認、對保資料及款項交付證明，以證明債權確實存在等語，聲明：確認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6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，最

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6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。

三、查原告所指103,6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債權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時（案號：115年度司執字第100391號），所憑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南簡字第877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，而前案判決之訴訟為給付之訴，法院係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105,149元，及自9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已判決確定，有前案判決在卷可查，則原告所稱103,6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債權，顯係前案判決命給付金額之未償餘額，兩造間就前案判決給付之訴業經判決確定，現原告再對被告提出確認同一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顯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，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